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

(2026)粤1622刑更2号

罪犯戴家强，男，1967年9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622196709294677，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铁场镇梓江村委会金坑坝村11号。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我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25年4月7日，龙川县公安局送押戴家强至龙川县看守所交付执行刑罚。根据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CT诊断报告及龙川县人民医院检查病历：鼻咽顶后壁、下壁增厚，部分鼻咽腔狭小，肿瘤侵犯。诊断：鼻咽癌晚期。龙川县看守所书面建议我院审查罪犯戴家强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2月13日至2月16日。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反馈方式为：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城开发区6号龙川县人民法院，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刑庭，电话：0762-6660163）。

